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	
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sup>(3)</sup> .....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1年6月10日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布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
- 2011年6月15日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sup>(7)</sup>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
- 2011年6月15日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開始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內供查閱的時間 .....
- 2011年6月15日起
-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sup>(8)(9)</sup> .....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9)(10)</sup> .....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 2011年6月16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1年6月9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1年6月9日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上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2011年6月14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11年6月14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主板 — 配發結果」網頁。
- (7)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15日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將於2011年6月16日予以發行或過戶並僅在有關股份發行或過戶後以及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6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或在收訖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公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其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親自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視何者適用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寄發予申請人。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的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